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73號

受　罰　人　忠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泰豐

上受罰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忠瑩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台幣陸萬伍仟元。

理　　由

一、本院前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以108年度司字第32號民事裁定選派劉永彬會計師為受罰人公司之檢查人，檢查受罰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245條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第1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2項)。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台幣(下同)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者，並按次處罰(第3項)。」。據此可知，對於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法院自得依上揭法條規定裁處罰鍰，如經裁罰後再有規避、妨礙、拒絕行為等情事，亦得按次處罰甚明。

三、經查：

(一)檢查人於109年9月15日來函表示，其檢查範圍為受罰人公司自98年1月起至108年2月止之業務帳務及財產情形，檢查人曾於109年8月21日函請受罰人應於10日內提供檢查所需完整資料，其中對於98年至102年間之資料均拒絕提供，而受罰人僅於109年9月3日以律師函回應稱103年以前資料已逾5年保存期限，已無資料可提供等語。惟受罰人公司於108年10月16日經法院裁定檢查前，從未表示憑證帳簿有滅失，致無法提供檢查之說詞，且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另受罰人應提供資料亦非以憑證為限，相關

資料亦可向國稅局申請或記帳會計師取得，受罰人之上揭說法乃拒不提供檢查資料之推託之詞。

(二)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司字第32號、109年度司字第26、51號等民事卷宗，確認受罰人公司應提供資料接受檢查年度為98年1月至108年2月，而檢查人除已提出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之檢查報告外，尚有98年1月至102年12月之檢查報告迄未提出，檢查人迄未提出之原因乃受罰人公司以各種理由拒不提供資料配合檢查所致。本院審酌受罰人公司前因拒不提供資料配合檢查，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6號民事裁定裁罰30000元，嗣受罰人公司仍未配合提供資料予檢查人檢查，再經本院於109年7月24日以109年度司字第51號民事裁定裁罰50000元，分別確定在案。檢查人又於109年8月21日函請受罰人公司提供資料，受罰人公司除以前揭律師函回覆外，迄今亦未提供任何98年1月至102年12月之財務資料，是受罰人公司歷經前2次裁罰後，仍有規避、妨礙及拒絕檢查人行使職務之行為，乃依前揭法條規定再裁處65000元罰鍰。

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